

Ref: NCR 2/1/8 S/F(23) Pt.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22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2022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訂立《2022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以 –

- (a) 實施對十種物質的管制，即溴啡、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氯氮唑侖、CUMYL-PEGACLONE、二氯西洋、二苯基乙基哌啶、氟溴唑侖、異硝氮烯、MDMB-4en-PINACA 和甲硝苯；及
- (b) 更正在《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內七個項目中指明的物質的名稱在文字上的偏差。

2. 2022 年 10 月 17 日，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訂立《2022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以實施對三種前體化學品的管制，即 4-苯胺基哌啶、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和去甲芬太尼。

理據

3.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新的毒品及前體化學品不斷出現，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帶來挑戰。政府一直保持警覺，密切留意香港境內外的毒品趨勢，並採取及時行動，以立法管制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作為一項常規工作，政府不時因應各種相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相關物質的用途和害處、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和相關部門的建議），提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的建議，把新興危險藥物和前體化學品納入法例規管。此舉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應對最新的毒品形勢。

十種危險藥物

九種受國際管制的物質

4. 成員國於分別在 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3 月舉行的第 64 屆及第 65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委會」）會議上，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 11 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在這些危險藥物中，3-甲氧基苯環利定和 Eutylone 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至於其餘九種物質（即在第 1(a)段中提及的十種物質，CBD 除外），則未成為法例管制的危險藥物。這些物質的不良作用已分別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第 43 次及第 44 次會議發表的報告內述明，詳情載於附件 C。

C

5. 目前，上述九種物質並未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也沒有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香港並無任何含有上述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過去五年，香港沒有因上述九種物質引致的死亡記錄。在貿易報關方面，香港在過去五年沒有上述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於香港規管 CBD

6. CBD 產品近年於香港越趨流行，它們以不同的形式出現（例如護膚品、口服油、咖啡粉及健康補充品），並往往聲稱可帶來一些並無權威科學證明的健康益處（例如舒緩濕疹症狀和減壓）。CBD 和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簡稱「THC」）是天然存在於大麻植物的大麻素。THC 具精神活性作用，受國際規管，並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另一方面，CBD 的化學性質複雜，而相關科學研究不斷更新和發展。純 CBD 不具精神活性作用，沒有被濫用的風險。不過，根據政府化驗所的科學意見，從大麻提取 CBD 時，極難從大麻分離出純 CBD，而完全去除 CBD 分離物中所

有 THC，亦不實際。此外，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亦有受 THC 污染的風險。因此，以 CBD 分離物製成的 CBD 產品，難免會含有一定濃度的 THC，雖然其含量或僅屬微量或低於不同分析方法的檢測限值。

7. 此外，由於 CBD 與 THC 的化學結構十分相似，CBD 可自然轉化為 THC。根據政府化驗所的意見，水和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可能催化此轉化過程。因此，當 CBD 產品未有防止空氣或水分滲入（例如產品開封），就算在正常儲存環境下，CBD 也可轉化為 THC。

8. CBD 亦可以被特意轉化成 THC。科學文獻指出，CBD 可以通過化學過程以非常高產率轉化成 THC。有些研究甚至指出，在家居廚房環境也可透過簡單工序和使用常見的酸性物料進行轉化。政府化驗所內部進行的實驗亦得出相若結果，CBD 轉化成 THC 的產率高達 60%。此外，亦有文獻指添加到電子煙的 CBD 在電子煙被吸食時可轉化成為 THC 等大麻素。

9. CBD 迄今尚未列為受國際毒品公約管制的物質，大部分國家允許買賣及服用 CBD。現時 CBD 在香港亦不受《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

10. 在藥劑使用方面，CBD 獲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批准，用於為患者治療與雷葛氏症候羣或卓飛症候羣相關的癲癇症狀。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含 CBD 的藥劑製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附表 3 和附表 10 第 1 部被列為受規管的毒藥（即處方藥物），只可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供應，或由註冊藥房在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按照於香港的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任何符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下有關藥劑製品定義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質素及功效的準則，並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香港銷售或分銷。目前為止，尚未有含 CBD 的藥劑製品在香港註冊。

11. 由於 CBD（含 CBD 的藥劑製品除外）的進口基本不受規管，現時並無規定進出口商須申報可能含 CBD 的產品，故此目前並無基礎估算 CBD 於香港的實際市場規模。

更正法律文本的偏差

12. 我們發現在《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的法律文本中，有七個項目中指明的物質的名稱出現偏差，當中涉及中文文字出錯和在附表 1 內不同段落就同一物質所用的名稱並不一致。為確保條例文本

準確無誤，我們有需要藉這次機會修訂法例以作出更正。有關文本偏差的詳情載於《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3(3)、(6)、(12)、(13)、(14)、(16)和(17)段（載於附件A）。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現已就這些項目指明的六種物質實施的管制。

三種前體化學品

13. 上文第4段所述的第65屆麻委會會議上，成員國亦採納了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¹的建議，將三種化學品，即4-苯胺基哌啶、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和去甲芬太尼，納入國際管制。上述三種化學品非常適合用作非法製造芬太尼及一些芬太尼類似物，是經常用於這方面的前體化學品。麻管局認為需要將上述三種化學品納入國際管制，以阻止毒販取得供應。

14. 目前，4-苯胺基哌啶、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和去甲芬太尼並未受到《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香港並無含有或以上述物質製造的註冊藥劑製品。過去五年，香港並無上述前體化學品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建議

十種危險藥物

15. 我們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1第I部，實施對溴啡、CBD、氟氫唑侖、CUMYL-PEGACLONE、二氯西洋、二苯基乙基哌啶、氟溴唑侖、異硝氮烯、MDMB-4en-PINACA和甲硝苯的管制。

更正法律文本的偏差

16. 我們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和第III部，以更正六種受管制物質的名稱在文字上的偏差。

¹ 麻管局是於1968年在聯合國轄下成立的獨立監管機構，負責實施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即《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麻管局的其中一個功能是評估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化學品，以決定其是否應納入國際管制。

三種前體化學品

17. 我們亦建議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2，實施對 4-苯胺基哌啶、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和去甲芬太尼的管制。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兩項修訂令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詳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危險藥物條例》下對 CBD 的管制除外）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管制 CBD 的生效日期（即在約三個月內讓業界及公眾處置 CBD 產品，請參閱第 24 段）	2023 年 2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建議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此舉有助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而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20. 從經濟角度而言，有關建議將影響 CBD 產品經香港的轉運。為便利香港物流業界的轉運業務，現行《危險藥物條例》第 14 條關於危險藥物轉運的安排將在適當情況下適用。倘若某種危險藥物並未列為受國際公約管制的物質，但被納入條例內（例如 CBD），衛生署會按個別情況行使有關的發牌權力。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諮詢禁常會，他們支持擬議管制。我們亦於 2022 年 6 月 7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就擬議管制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無收到負面意見。

22. 我們於 2021 年 8 月、2022 年 4 月、6 月和 7 月，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化學品管制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等法例批出的許可證／牌照持有人）。總括而言，我們並無收到就建議提出的重大反對，一些意見則表達對 CBD 作出管制的疑慮。然而，我們認為建議已大體解決了這些疑慮。諮詢期間所獲意見的詳情載於附件 D。

D

宣傳安排

23. 《2022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和《2022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將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刊憲。我們已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24. 就 CBD 而言，鑑於 CBD 消費產品現時於香港市面有供應，而其被濫用的風險比另外九種物質低，有關 CBD 的修訂將於較後的日期（即 2023 年 2 月 1 日）生效，讓業界及公眾有合理時間處置他們的 CBD 產品。保安局會聘請承辦商在指定的政府處所放置棄置箱，以便業界及公眾在該期間內棄置 CBD 產品。同時，我們會加強有關管制 CBD 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針對抵港旅客進行的宣傳。

背景

25.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則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26.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納入附表 2 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任何人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這些物質，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嘉莉女士
電話：2867 5220

保安局禁毒處
2022 年 10 月

《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2022年12月16日起實施。
- (2) 第3(2)條自2023年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溴西洋 (Bromazepam)”項目之後 ——
加入
“溴啡 (Brorphine)”。
- (2)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三唑侖 (Triazolam)”項目之後 ——
加入
“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 (3) 附表1，第I部，第1(a)段，“氯巴詹 (Clobazam)”項目 ——
廢除
“詹”
代以
“占”。

- (4)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氯普唑侖 (Loprazolam)”項目之後 ——
加入
“氯氮唑侖 (Clonazolam)”。
- (5)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二氫嗎啡酮 (Hydromorphone)”項目之後 ——
加入
“二氫西洋 (Diclazepam)”。
- (6) 附表1，第I部，第1(a)段，“氟苯哌酸氟 (Difenoxin)”項目 ——
廢除
“酸氟”
代以
“酸”。
- (7)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二苯哌己酮 (Norpipanone)”項目之後 ——
加入
“二苯基乙基哌啶 (Diphenidine)”。
- (8)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項目之後 ——
加入
“氟溴唑侖 (Flubromazolam)”。
- (9)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異美沙酮 (Isomethadone)”項目之後 ——
加入
“異硝氮烯 (Isotonitazene)”。
- (10)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3,3-二甲基-2-[1-(5-氟戊基)吡啶-3-甲酰氨基]丁酸甲酯 (Methyl 2-{{1-(5-fluoropentyl)-

1H-indazole-3-carbonyl]amino}-3,3-dimethylbutanoate)”項目
之後 ——

加入

“3,3-二甲基-2-(1-(戊-4-烯-1-基)-1H-吡唑-3-甲酰基)丁酸甲
酯 (Methyl 3,3-dimethyl-2-(1-(pent-4-en-1-yl)-1H-
indazole-3-carboxamido)butanoate)”。

- (11)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甲氯喹酮 (Mecloqualone)”
項目之後 ——

加入

“甲硝苯 (Metonitazene)”。

- (12)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 ——

(a) **廢除**“6-烟鹼可待因(菸鹼可待因) (Nicocodine)”項
目；

(b) 在“舒樂安定 (Estazolam)”項目之後 ——

加入

“菸鹼可待因(6-煙鹼可待因) (Nicocodine (6-
nicocodine))”。

- (13)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3，6 二烟酰嗎啡(菸鹼嗎啡)
(Nicomorphine (3,6-dinicotinoyl-morphine))”項目 ——

廢除

“3，6 二烟”

代以

“3,6 二煙”。

- (14)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雙苯呱丙醇 (Zipeprol)”
項目 ——

廢除

“呱”

代以

“哌”。

- (15)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4-碘-2,5-二甲氧基-N-(2-甲
氧基苄基) 苯乙胺 (4-Iodo-2,5-dimethoxy-N-(2-
methoxybenzyl)phenethylamine)”項目之後 ——

加入

“5-戊基-2-(2-苯基丙-2-基)-2,5-二氫-1H-吡啶[4,3-b]吡啶-1-
酮 (5-Pentyl-2-(2-phenylpropan-2-yl)-2,5-dihydro-1H-
pyrido[4,3-b]indol-1-one)”。

- (16) 附表 1，第 III 部，第 19 段，“乙基嗎啡 (Ethylmorphine (3-
ethylmorphine))”項目，在“乙基嗎啡”之後 ——

加入

“(3-乙基嗎啡)”。

- (17) 附表 1，第 III 部，第 19 段 ——

廢除“菸鹼可待因 (Nicocodine)”項目

代以

“菸鹼可待因(6-煙鹼可待因) (Nicocodine (6-nicocodine))”。

李卓超

行政長官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以 ——

- (a) 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將 9 種物質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及
- (b)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將大麻二酚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

2. 本命令亦修訂該附表第 I 及 III 部，以就該等部中 7 個項目所指明的物質的名稱，作出技術性修訂。

《2022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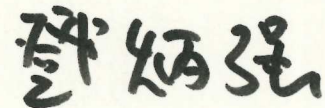
第 1 條

1

《2022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 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
加入
 - “25. 4-苯胺基哌啶 (4-Anilinopiperidine) (*)
 26. 去甲芬太尼 (Norfentanyl) (*)
 27. 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Tert-butyl 4-(phenylamino)piperidine-1-carboxylate) (*)”。



保安局局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以對以下物質及其鹽類(如該鹽類可能存在的話)(**新受管制化學品**)施加管制 ——

- (a) 4-苯胺基哌啶；
 - (b) 去甲芬太尼；
 - (c) 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2. 新受管制化學品可用作製造芬太尼及某些芬太尼類似物。芬太尼及該等芬太尼類似物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指明的危險藥物。

九種建議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管制的物質的不良作用

- (a) **溴啡**：溴啡屬 μ -鴉片受體完全激動劑，烈性較嗎啡¹ 高，但較芬太尼² 低，具止痛作用，但其止痛作用會被類鴉片拮抗劑逆轉。根據其作用機理，預期溴啡會產生其他嚴重的鴉片類藥物副作用，例如造成呼吸困難和令人處於鎮靜狀態；
- (b) **氯氮唑侖、二氯西洋和氟溴唑侖**：三者化學上與苯二氮草類藥物³ 相關。服用氯氮唑侖經常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昏睡／嗜睡、口齒不清、心跳過速、喪失活動能力、健忘、呼吸受抑制和喪失知覺。在其他國家一些影響駕駛的個案中，有關方面證實涉事司機曾服用氯氮唑侖。至於二氯西洋，濫用二氯西洋的經呈報臨床徵狀包括心跳過速、焦躁不安、發熱、冒汗和反應遲鈍。至於氟溴唑侖，這種物質屬高效的苯二氮草類藥物，具持久鎮抑作用，其經常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迅速形成耐藥性，以及引發恐慌、解離症狀、感知扭曲、抽筋、嘔吐和癲癇等。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識別出約 120 宗涉及這種物質的報告，其中 103 宗與影響駕駛有關；
- (c) **CUMYL-PEGACLONE 和 MDMB-4en-PINACA**⁴：兩者均屬合成大麻素，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其烈性高於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簡稱「THC」)⁵。濫用 CUMYL-PEGACLONE 的經呈報臨床徵狀包括狂喜、解離感、眼睛發紅、口乾、食慾大振和癲癇。至於 MDMB-4en-PINACA，其

¹ 嗎啡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² 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 (毒藥表)管制的危險藥物。

³ 若干苯二氮草類藥物(例如依替唑侖、氟阿普唑侖、咪達唑侖及三唑侖)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⁴ 兩種物質的化學名稱分別為 5-pentyl-2-(2-phenylpropan-2-yl)-2,5-dihydro-1H-pyrido[4,3-b]indol-1-one 和 methyl 3,3-dimethyl-2-(1-(pent-4-en-1-yl)-1H-indazole-3-carboxamido)butanoate。

⁵ THC 是大麻植物內一種主要具精神活性的大麻素，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

經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記憶力衰退、精神錯亂、焦躁不安，以及令人處於鎮靜或興奮的狀態；

- (d) **二苯基乙基哌啶**：二苯基乙基哌啶屬解離型致幻物質，與氯胺酮⁶相類似，但其抑制效力更高，可導致高血壓、心跳過速、幻覺、人格解體、妄想、偏執、解離感、精神錯亂、眼球震顫和肌肉僵硬。倘若因服用較高劑量的二苯基乙基哌啶而出現急性中毒的情況，或須送往急症室救治，甚或會死亡；
- (e) **異硝氮烯**：異硝氮烯屬 2-苄基苯並咪唑類化合物。最初開發這類化合物時，擬將之用作鴉片類止痛藥。這類化合物亦包括密切相關的依托尼秦及氯尼他秦⁷同系物。異硝氮烯可能會造成常見於其他鴉片類止痛藥的不良反應，包括不協調、暈眩、昏睡、精神錯亂、鎮靜和深度中毒。在其他地方，與這種物質相關的病歷及驗屍結果顯示，這種物質所造成的不良反應與傳統鴉片類藥物(包括海洛英)所造成的不良反應相類似；以及
- (f) **甲硝苯**：甲硝苯屬 2-苄基苯並咪唑類鴉片化合物系列，是一種烈性鴉片類止痛藥，見效時間快，烈性較芬太尼和二氫嗎啡酮⁸高。早期臨床研究顯示，甲硝苯具止痛作用，並會引起典型鴉片類藥物的不良作用，包括令人處於鎮靜狀態、造成呼吸困難、噁心和嘔吐。

⁶ 氯胺酮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⁷ 依托尼秦及氯尼他秦均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⁸ 二氫嗎啡酮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擬議於香港管制大麻二酚的諮詢

- 就於香港管制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簡稱「CBD」) 的建議, 保安局禁毒處 (下稱「禁毒處」) 曾諮詢各業界持份者, 邀請他們就有關建議於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提交書面意見。禁毒處亦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舉辦了有關以法例管制 CBD 的網上簡介會。超過 100 名來自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物流、工商界的代表, 以及家長登記參加簡介會。大部分參加者均不反對這項建議。
- 禁毒處迄今收到九份書面意見書。其中六份表示支持以某些形式管制 CBD, 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 而另外三份則表示不支持。在六份表示支持的意見書中, 部份亦提出建議或要求把 CBD 產品的轉運由《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的規定中豁免。一份意見書則建議醫療、藥劑和科學專業人士應繼續被允許使用 CBD 產品。
- 至於表示不支持管制 CBD 的三份意見書, 則認為有關管制會影響動物福利及獸醫研究而反對管制 CBD 或質疑把 CBD 管制為危險藥物的理據及科學研究。
- 在考慮了諮詢期間收到的上述意見書後, 我們仍建議以立法管制 CBD。在醫療及藥劑方面,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含 CBD 的藥劑製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下稱「規例」) 附表 1、附表 3 和附表 10 第 1 部被列為毒藥, 並成為受規管的處方藥物, 只可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供應, 或由註冊藥房在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此外, 《危險藥物條例》的第 22 條訂明若干人士為醫療、研究或教導 (由大學或認可院所) 用途管有、供應或製造危險藥物的法定權限。因此,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CBD 的建議並不會影響現有機制容許對大麻化合物的研究, 以及 CBD 藥劑製品的註冊及使用。
- 我們不同意設立測試制度檢查個別 CBD 產品的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 簡稱 THC) (或其他危險藥物) 含量的建議, 故此有必要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CBD。國際上對於是否以及如何管制在食品、補充劑、化妝品和護膚品等

不同的非藥劑產品中使用 CBD，尚無標準做法。鑑於最新的科學證據說明 CBD 產品可經分解或轉化而含有 THC，而我們亦有需要堵截 THC 的供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CBD 是適合本地情況的最適當和清晰的方案。在這情況下，設立測試制度並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

- 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至 8 段所述，科學證據指出 CBD 產品很可能含有 THC，而 THC 是香港的受管制危險藥物，亦受國際規管。至於 CBD 產品於香港過境，《危險藥物條例》第 14 條的現行安排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適用。簡而言之，在獲得衛生署發出許可證的情況下，危險藥物可於香港過境，包括於過境途中移走危險藥物。衛生署於發出許可證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危險藥物附有的出口國主管當局發出的出口授權書。倘若有關危險藥物並未列為受國際毒品公約管制的物質，衛生署會按個別情況行使有關的發牌權力。
- 除了立法建議，部分支持者亦表示關注於法例生效前 CBD 產品的棄置。禁毒處正全力開展針對以立法管制 CBD 產品的宣傳，並會允許受影響人士於修訂令刊登憲報後約三個月時間妥善處置他們的 CBD 產品。
